

证券代码：830883

证券简称：联桥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天津路 198-6 号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慕卫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70,1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制定《承诺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十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334,340.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044,059.03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务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7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利平律师、李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